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SHOUGANG CONCORD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7)

### 澄清公佈

本公司謹提述建議收購 Mount Gibson 合共約19.7%權益，有關詳情載列於通函內。本公司已獲提供 Mount Gibson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向收購評審小組所提交申請之副本，據此 Mount Gibson 尋求包括禁止收購事項及購股權完成在內之命令。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收購事項及期權。除另有註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用者具備相同涵義。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本公司獲提供 Mount Gibson 於同日向澳洲之收購評審小組(「收購評審小組」)所提交申請(「申請」)之副本，據此 Mount Gibson 尋求(其中包括)禁止購股協議及期權協議完成之臨時及最終命令。於本公佈發表之時，收購評審小組尚待決定是否進行評核程序。

由於購股協議及期權協議之完成須視乎涉及澳洲聯邦1975年外國收購及併購法之批准(如通函第5頁所述)之條件能否達成及申請之結果，方可作實，故根據該等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未必一定落實進行，股東及公眾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司注意到收購評審小組之評核程序規則限制任何人士公開報導未完成之評核程序，直至有關評核程序完成為止。在該等規則容許之情況下，本公司將於獲知會有關申請之進展時，以公佈形式通知市場。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現時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23條須予披露之意圖收購或變賣之有關商談或協議，本公司董事會亦不知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所訂明的一般責任而須予披露、屬於或可能屬於價格敏感性質的事項。

本公佈乃承董事會之命而作出，各董事均就本聲明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責任。

承董事會命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曹忠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王青海先生（主席）、曹忠先生（董事總經理）、陳舟平先生（副董事總經理）、張文輝先生（副董事總經理）、羅振宇先生（副董事總經理）、葉德銓先生（非執行董事）、梁順生先生（非執行董事）、簡麗娟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鈞黔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梁繼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